

十三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东政法大学）的（华东政法大学韬奋楼教室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师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课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课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藤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旁听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会议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会议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长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长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0. （教师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1. （培训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培训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3. （培训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4. （教师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5. （课桌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6. （课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7. （黑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8. （课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9. （课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0. （藤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1. （藤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2. （藤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3. （藤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4. （藤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5. （休闲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6. （休闲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7. （休闲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8. （矮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9. （矮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0. （衣帽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1. （衣帽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

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，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